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人函〔2016〕269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省建筑、建材专业高级（含教授级）工程师资格评审专家库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房管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水务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省有关单位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、建材专业高级（含教授级）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，加强我省建筑、建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管理，省建筑、建材专业第一高评委将对已达退休年龄、已调离建设系统工作及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、有不良反映的评委进行清理，并及时增补符合条件的新评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级以上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情况各推荐10名新增评委报我厅（请优先推荐教授级评委或较偏门专业的评委，各市以前推荐的名单今年不再重复推荐），由我厅审核后择优补充评委库。新增补的评委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

德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建筑、建材专业（学科）同行中，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掌握建筑专业国内外先进理论和最新动态。

（四）有丰富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（课题）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，业绩显著，并工作在生产、施工、管理、技术、科研工作第一线。

（五）推荐为高级评委的专家，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三年以上。一般不能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高评委的委员。

（六）推荐为教授级评委候选人，应从事本专业工作十年以上，并取得相应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三年以上。

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，离退休人员和国家公务人员不能作为推荐评审专业组人选。

二、请各部门、单位对由本（部门）单位推荐进入专家（库）但已不再符合担任评委条件的人员名单报我厅，由我厅审核后调整出评委库。不再符合担任评委条件的人员包括：

（一）已达退休年龄的；

（二）在担任评委过程中受过刑事或行政处分的；

（三）在担任评委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，有不良反映的；

（四）已调离本省或不再从事建筑建材专业工作的。

请接到通知后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人员按要求填写好《推荐表》(见附件, 双面打印), 并加盖公章, 否则视为无效推荐。同时上报不再符合担任评委条件的人员名单(如没有可不报), 于3月31日前将推荐表及名单连同电子版报送至我厅人事处(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1楼3107房, 邮政编码: 510045, 电子邮箱: rsczcps@163.com)。

附件: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、建材专业高级(含教授级)工程师资格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



(联系人: 黄炜琼, 联系电话: 020-83133615, 电子邮箱: rsczcps@163.com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、建材专业高级(含教授级)

工程师资格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(章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相片
工作单位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 获得该职称的时间						
何时何院校毕业				办公电话		
所学专业				移动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传 真		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						
专业技术特长或学科方向						

<p>业绩成就情况 主要专业技术</p>	
<p>主要论文著作情况</p>	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省直、厅直单位（地级建设局、主管部门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评委会工作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- 注：1. 推荐评委委员候选人或专业（学科）评审组成员用表。  
2.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，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留存。